

##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一期”）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元博”）合计持有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2%。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计划于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10月14日之间，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和9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9月1日收到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有限合伙）和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为一致行动人。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鼎晖一期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28,320,000股,鼎晖元博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9,680,000股,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22%。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日,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不超过六个月)、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股份来源: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分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限售股14,160,000股和9,840,000股,合计持有24,000,000股(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16年1月27日上市流通)。2016年5月4日,公司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现金红利5元(含税)和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10股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的股份数分别变更为28,320,000股和19,680,000股。截至本公告日,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48,000,000股。

2、减持数量及比例: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计划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5%)和9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10%),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25%)。若计划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2016年9月27日至2016年10月14日。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二) 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前,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承诺:自公司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截至本公告日,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拟减持的原因:自身资金使用需要。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鼎晖一期和鼎晖元博承诺：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及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